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REENS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256,100,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9.6%。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1,100,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1.6%。

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025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約35.9%。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6,147	318,477
銷售／服務成本		(170,057)	(230,848)
毛利		86,090	87,6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75)	(6,432)
行政開支		(42,203)	(39,68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841	3,796
融資成本	6	(10,683)	(1,416)
除稅前溢利		32,570	43,891
所得稅開支	7	(1,489)	(8,748)
期內溢利	8	<u>31,081</u>	<u>35,1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1,081</u>	<u>35,143</u>
每股盈利－基本	10	<u>人民幣0.025元</u>	<u>人民幣0.039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1,081	35,14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425)</u>	<u>3,47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656</u>	<u>38,6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656</u>	<u>38,6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2,083	222,128
無形資產		158,902	171,536
預付租金		59,089	59,6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0,233	20,591
遞延稅項資產	12	4,108	1,108
		<u>504,415</u>	<u>474,990</u>
流動資產			
存貨		60,804	43,5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94,185	68,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61,315	368,655
預付租金		1,156	953
應收股東款項		—	2,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45	22,9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888	509,796
		<u>956,293</u>	<u>1,016,6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3,908	233,76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15,154	9,746
稅項負債		10,182	18,491
銀行借款	16	228,229	260,729
		<u>487,473</u>	<u>522,730</u>
流動資產淨值		<u>468,820</u>	<u>493,9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3,235</u>	<u>968,9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5,004	85,004
股份溢價及儲備		726,883	721,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1,887	806,865
非控股權益		—	3,300
總權益		<u>811,887</u>	<u>810,1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22,916	19,775
銀行借款	16	120,000	120,000
遞延收入		18,432	19,000
		<u>161,348</u>	<u>158,775</u>
		<u>973,235</u>	<u>968,94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6	196,677	137,935	(8,115)	13,237	114,369	454,239	—	454,239
期內溢利	—	—	—	—	—	35,143	35,143	—	35,1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478	—	—	3,478	—	3,4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78	—	35,143	38,621	—	38,62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9)	—	(12,054)	—	—	—	(8,746)	(20,800)	—	(20,8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6	184,623	137,935	(4,637)	13,237	140,766	472,060	—	472,06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004	499,072	137,935	(5,066)	21,371	68,549	806,865	3,300	810,165
期內溢利	—	—	—	—	—	31,081	31,081	—	31,0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425)	—	—	(2,425)	—	(2,4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25)	—	31,081	28,656	—	28,65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9)	—	(23,634)	—	—	—	—	(23,634)	—	(23,63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3,300)	(3,3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004	475,438	137,935	(7,491)	21,371	99,630	811,887	—	811,887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而釐定)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公司須向該儲備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的虧損(如有)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1,291	53,904
存貨增加	(17,286)	(3,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191	(1,6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5,833)	(20,7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653)	71,5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408	(21,922)
營運所得現金	4,118	77,442
已付所得稅	(9,657)	(3,8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39)	73,54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22	423
支付收購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60)	(65,664)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16,000)	(251)
支付興建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的基礎建設	(2,596)	(44,015)
股東還款(墊款)	2,490	(843)
已收投資相關政府補貼	16,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971	(37,8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973)	(148,18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20,800)
新造銀行借款	377,800	2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10,300)	(57,000)
已付利息	(10,683)	(4,83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183)	127,3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7,695)	52,72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9,796	79,49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213)	3,24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項目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888	135,459
	419,888	135,4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供應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船用設備及鍋爐筒體以及相關服務及維修、餘熱發電以及製造及供應風力發電塔筒。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改善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往後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適用的日後交易所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權益出現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的規定。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權益增加或減少乃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倘因進行交易、發生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按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為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的差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規定。由於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賬面值相同，故應用此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亦可能受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適用的日後交易所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改善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對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需要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該修訂免除了此要求。取而代之，該修訂規定將租賃土地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為基準分類，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承擔的附帶風險及回報的程度釐定。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的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下表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省煤器	114,036	85,775	38,766	27,322
餘熱回收產品	82,255	80,336	43,022	32,369
鍋爐筒體	14,586	77,046	2,980	21,754
船用設備	24,177	13,906	2,744	1,247
餘熱發電	10,128	42,776	1,550	1,940
風力發電塔筒	—	—	—	—
服務及維修	10,965	18,638	2,008	2,997
	<u>256,147</u>	<u>318,477</u>	<u>91,070</u>	<u>87,629</u>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861	3,796
未分配開支			(52,678)	(46,118)
融資成本			(10,683)	(1,416)
除稅前溢利			32,570	43,891
所得稅開支			(1,489)	(8,748)
期內溢利			<u>31,081</u>	<u>35,143</u>

以上呈報的收益指由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於該兩個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惟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未分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	235,054	257,063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建造的收益	—	42,776
來自銷售電的收益	10,128	—
維修及保養	10,965	18,638
	<u>256,147</u>	<u>318,477</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22	423
應收保留金的應計利息收入	616	393
外匯淨虧損	(10,842)	(2,855)
補貼收入 (附註i)	5,242	—
發放投資相關補貼收入 (附註ii)	568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收益	4,379	619
來自取消合約的收入 (附註iii)	8,536	7,294
呆壞賬撥備	(1,088)	(1,693)
其他	1,708	(385)
	<u>9,841</u>	<u>3,796</u>

附註：

- i. 該金額包括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4,980,000元，用於補償一間於新疆從事餘熱發電業務的附屬公司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熱供應不足而導致的經營虧損。該金額已於本報告日期前全部收取。
- ii. 根據地方政府發出的補貼通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授一筆約人民幣20,480,000元的補貼，作為其通過附屬公司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通遼格林**」）於內蒙古通遼投資風力發電塔筒的獎勵。董事認為補貼與於通遼格林的投資有關，故已遞延並於通遼格林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iii. 該金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客戶因取消訂單而作出的無條件補償。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0,683	4,832
減：資本化金額	—	(3,416)
	<u>10,683</u>	<u>1,41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資本化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的融資成本來自一般借款，並透過將每年5.79%的資本化比率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進行資本化。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8,232	8,397
撥回集團重組產生的資本收益預扣稅（附註）	(6,818)	—
聯合王國（「 英國 」）公司稅	—	322
	<u>1,414</u>	<u>8,71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	25
	<u>(66)</u>	<u>25</u>
遞延稅項（附註12）		
本期間	(697)	114
稅率變動應佔	838	(110)
	<u>141</u>	<u>4</u>
	<u>1,489</u>	<u>8,748</u>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Mega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Smart**」）前，已根據新稅法、實施條例及名為「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財稅[2009]59號）的稅務通知，就因股權轉讓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格菱動力**」）所產生的潛在資本收益而作出人民幣6,818,000元的預扣稅撥備，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格菱動力的當地稅務機關於審閱本公司遞交的相關資料後發出函件，該函件接納格菱動力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市值與轉讓人的原始投資成本相同，故並無產生資本收益稅。因此，稅項撥備撥回已計入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集團實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上述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Greens Power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須按28%的法定稅率繳付英國公司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根據一項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五年過渡性條文，隨後三年獲50%的稅務減免(「**免稅期**」)。因此，該免稅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實施條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又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則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境外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或較低的協定稅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公司分派股息應繳付5%的預扣所得稅。因此，預扣稅乃根據由中國實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派付的股息而作出撥備。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開支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8,996	202,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23	5,53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服務及行政開支)	12,621	3,851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335	275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364	27,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9	1,235
	<hr/>	<hr/>
	35,943	28,664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23,634</u>	<u>20,800</u>
------------	---------------	---------------

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3,04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800,000元）的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17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派付。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上述兩個期間的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1,081</u>	<u>35,143</u>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5,000</u>	<u>900,000</u>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十月的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而作調整，並假設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為發行。

由於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主要於中國興建製造廠及購買機器支出約人民幣60,44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316,000元）。

12.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相關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41	—	341
計入損益	—	424	—	424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10	—	1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875	—	8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8	300	1,108
計入損益	1,348	109	1,543	3,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48	917	1,843	4,108

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服務 特許權安排 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 人民幣千元	確認建造 合約的溢利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的 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4	15,198	—	3,796	19,57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80	(419)	151	626	53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64	14,779	151	4,422	20,11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	14,360	3,072	1,250	19,77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76)	(469)	2,614	334	2,303
稅率變動的影響	838	—	—	—	83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755	13,891	5,686	1,584	22,916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錄得未確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1,15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19,000元)。已就該等虧損中人民幣4,814,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3,33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到期。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錄得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64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000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必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應佔暫時性差異約人民幣57,11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26,000元)提撥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

13.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呈報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93,660	439,370
減：進度付款	214,629	380,764
	<u>79,031</u>	<u>58,606</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94,185	68,352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5,154)	(9,746)
	<u>79,031</u>	<u>58,60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為人民幣31,77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11,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8,486	304,124
減：呆賬撥備	4,616	3,528
	<u>283,870</u>	<u>300,596</u>
應收票據	15,582	15,737
	<u>299,452</u>	<u>316,333</u>
其他應收款項	14,674	17,503
其他應收稅項	5,450	2,271
按金	3,947	5,151
預付開支	1,839	1,867
向供應商墊款	26,498	6,655
應收補貼	6,580	16,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款項	2,875	2,875
	<u>361,315</u>	<u>368,655</u>

本集團給予其一般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惟若干信貸記錄及關係良好的客戶可適當給予更長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亦容許其貿易客戶保留總合約價格約5%至10%的付款(保留金)，直至貿易客戶的產品被安裝及使用之日起計一年至三年期間屆滿為止。

下表乃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扣除應收保留金及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1,403	102,815
91至180日	34,731	60,505
181日至1年	3,371	101,359
1至2年	35,533	12,065
2至3年	2,640	1,478
	<u>267,678</u>	<u>278,222</u>

下表乃應收保留金(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6,341	3,634
181日至1年	6,110	12,680
1至2年	8,205	10,750
2至3年	1,118	6,030
3年以上	—	5,017
	<u>31,774</u>	<u>38,111</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0,768	161,666
應付票據	39,000	19,340
其他應付稅款	9,190	4,1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13,009	22,485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應付款項	217	2,813
應付股息	23,569	—
應付薪金及花紅	1,641	2,926
應計開支	3,373	7,917
應付社會福利及退休金	721	683
其他 (附註)	11,220	11,797
	<u>232,708</u>	<u>233,764</u>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本中期期間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應付該附屬公司當時的非控股股東之代價人民幣3,300,000元。

與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的信貸期一般為自供應商提供服務或從供應商收取貨物之時起計180天內。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3,787	82,595
91至180日	83,173	23,880
181日至1年	16,699	51,317
1至2年	20,448	18,991
2年以上	5,661	4,223
	<u>169,768</u>	<u>181,006</u>

16. 銀行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77,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0,000,000元)。該等貸款按固定或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銀行貸款人民幣410,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000,000元)已按相關償還條款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1美元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50
透過將1股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		
每股0.01美元的股份而增加 (附註i)	4,950,000	—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	<u>2,395,000,000</u>	<u>23,95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400,000,000</u>	<u>24,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	20
透過將1股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		
每股0.01美元的股份而增加 (附註i)	1,980,0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ii)	898,000,000	8,98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iii)	300,000,000	3,000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iv)	<u>45,000,000</u>	<u>45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45,000,000</u>	<u>12,450</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u>85,004</u>	<u>85,004</u>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拆細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同時，透過增設2,3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法定股本增加至24,000,000美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8,98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1,313,000元）資本化，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當時的現有持股量發行及配發8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透過配發及公開發售按每股1.62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藉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進一步按每股1.62港元發行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22

29,948

收購土地使用權

13,375

13,375

19.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679

5,215

離職後福利

581

209

7,260

5,424

20. 中期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拜成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拜成格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發出通知，暫行批准將拜成格林所生產並售予國家電網的電力的電價修訂為人民幣0.287元／千瓦時，較現時已批准電價高人民幣0.052元／千瓦，並須追溯自拜成格林開始營運日期起實行。經修訂的電價須待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進一步批准。

營運回顧

雖然中國和印度市場仍然非常活躍，但本集團若干產品分部的國際市場因各主要世界經濟體系的前景持續不明朗而復甦緩慢，故此本集團將重心轉移至該兩個主要市場，並將營銷資源改為集中投放於南亞及中亞、東歐及澳大拉西亞等其他地區。

期內，日本、美國及英國市場因需求減少而受到影響。此外，政府和企業領袖對開展新基建項目顯得遲疑。在該等地區，投資趨於向新的清潔能源項目作出，而行內對升級及建造傳統發電廠的需求薄弱。儘管期末前已恢復業務活動確有增加，但業內其他營運商的競爭力提升及交付時間縮短為本集團帶來了不少前所未見的困難。

中國及歐洲(英國除外)市場的成功令包括省煤器及餘熱回收產品在內的核心產品業務的業績維持穩定，縱使競爭劇烈，其增長前景仍然明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逐步擴充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這對本集團的餘熱回收產品分部尤其有幫助，更為與主要鍋爐公司合作以及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為垃圾發電項目及生物質行業內的常見業務慣例)創造商機。

可能的策略聯盟現正處於初步磋商階段，並計劃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該等交易一旦實現，營業額及盈利均會因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而顯著上升。

然而，本集團的船用鍋爐其他主要分部的進展則較為遜色，主要船用項目，尤其是離岸市場的項目發展明顯放緩。儘管如此，目前中國的船廠業務相當活躍，預期中國市場整體保持穩定。

集中於中國市場的發電業務分部的表現有所下滑。本集團的現有新疆項目(「**新疆項目**」)的表現仍不理想，但通過與當地政府的協商，本集團已成功爭取各種賠償，有助本集團彌補因近期該地區實行的整合行政政策所蒙受的經營虧損。整體而言，當地政府一直鼎力協助解決本集團的困難。現時已開始就位於中國多個地區的其他新的發電項目展開協商，而商業條款正在議定中。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塔筒產品分部表現活躍，現已取得相當的訂單，其他訂單亦在洽談中。

本集團繼續為首屈一指的主要熱交換產品供應商，該等產品的設計旨在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包括餘熱鍋爐)、鍋爐筒體、船用設備等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相關服務及維修。本集團亦憑藉其於工程及技術知識方面的優勢，以開拓如餘熱發電以及製造及供應風力發電塔筒的替代能源市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減少約19.6%至人民幣256,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8,500,000元)，首先乃由於一間國際發電廠設計及建造公司訂貨的一張重大免費供料訂單(「**免費供料訂單**」)的金額相對較小。由於原材料協定須由歐盟國家供應，規定買家以成本價購買原材料，有關收益不會入賬列為收益。故此，營業額減少不能完全反映本集團工廠的工作量，而反映本集團的毛利率並未受到影響。其次，部份原因是鍋爐筒體分部的訂單因上文所述的全球需求下滑而減少。

期內，向中國及國際市場進行的產品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73.6%及26.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70.2%及29.8%)。

1. 省煤器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省煤器主要用於燃煤發電廠及工業發電廠以提高效率。期內，中國仍然是本集團省煤器之主要市場。本期間之省煤器營業額約人民幣11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800,000元)，升幅約32.9%。

2. 餘熱回收產品

餘熱鍋爐及其他餘熱回收產品主要用於燃氣發電廠。其他餘熱鍋爐則用於水泥廠、煉焦廠及煉油廠以回收餘熱及減少排放等用途。本期間餘熱回收產品的營業額維持於穩定水平，約為人民幣82,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300,000元)。本期間所呈報的營業額亦須計及前述免費供料訂單事宜的影響。

3. 鍋爐筒體

本集團為主要鍋爐生產商及設計商供應鍋爐系統中壓力及儲存部分各類鍋爐筒體，包括空氣預熱器、過熱器及其他筒體，例如發電廠鋼架。該等鍋爐筒體乃設計作工業及發電用途以及用於一般大型鍋爐。主要由於全球整體需求下滑，本期間的鍋爐筒體營業額下降約81.1%至約人民幣14,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000,000元)。

4. 船用設備

本集團為中國及海外客戶供應一系列快裝船用鍋爐、船用廢氣鍋爐及其他船用鍋爐產品。期內，船用設備的銷售額大幅增加約73.9%至約人民幣24,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自製產品以及外包貨品(外購貨品)的一站式店舖概念提升了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的船用設備一般可分類為燃燒鍋爐及其他船用鍋爐。許多本集團的中國船用鍋爐客戶為位於大陸的船廠。本集團的產品應用於種類廣泛的船隻，包括散裝貨船、貨櫃船、油輪、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及浮式生產儲油輪。

5. 餘熱發電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與新疆自治區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煤焦**」）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暨就此新疆項目成立的項目公司拜成格林將出售利用新疆煤焦的餘熱生產的電力予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新疆項目根據興建—營運—轉讓模式興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的合約期間，拜成格林將興建餘熱發電廠並為該項目提供項目設備，並賺取項目電力銷售所得溢利。於合約期間期末，本集團已同意將其於拜成格林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新疆煤焦。餘熱發電設施現已興建完成，而新疆項目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已投入商業營運。

期內，新疆項目的電力銷售受政府於當地實行的整合煤礦資源及煤礦運作量的行政政策影響。該等措施對煉焦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導致營運受限制並經常停產，影響新疆煤焦所產生的餘熱量，而這直接導致新疆項目的運作低於其平均產能及令本集團蒙受毛利損失。

餘熱發電分部收益下跌亦由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確認了興建新疆項目的收益，而其設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興建完成後，便不能再確認該筆收益。此外，本期間來自新疆項目的收益只有售電的經營收益。

為表揚拜成格林對環保的努力，拜成格林獲當地縣政府授予多項財務優惠，有助減低本集團蒙受的損失。

6. 風力發電塔筒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通遼格林經營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塔筒業務。通遼格林位於中國其中一個主要風電場中，生產設施的主要建設已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製造及向內蒙古、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等地區供應風力發電塔筒。此業務於本期間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由於本期間尚未開始批量生產，期內所確認從當地政府獲得的遞延補貼收入並不重大。

7. 服務及維修

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廣泛服務，包括鍋爐轉換、升級、船用或陸上鍋爐的一般保養服務、安裝、測試及維修。本集團的服務及維修業務運用其於熱交換產品製造業務的經驗及能力。期內，服務及維修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2%至約人民幣1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600,000元）。

8. 國際業務平台

本集團的核心製造設施位於中國長江三角洲的上海市及江蘇省。此外，於英國威克菲爾德的工場及辦工室繼續在技術力量及環球銷售覆蓋網絡方面提供強大的支援。本集團的環球銷售網絡覆蓋歐洲、中國、日本、南美洲及北美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為了進一步擴展其全球業務網絡，期內本集團已於印度欽奈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專注於發電站快速增長的國家銷售省煤器及餘熱回收產品。此外，本集團另有一間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已開始作為本集團於區內銷售及維修船用鍋爐的主要營運分支。

財務回顧

A. 營業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56,100,000元，較去年下跌約19.6%（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8,500,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6%，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於國際發電廠設計及建造公司安排餘熱回收產品的免費供料訂單帶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毛利率明細：

各產品的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省煤器	34.0%	31.9%
餘熱回收產品	52.3%	40.3%
船用設備	11.3%	9.0%
鍋爐筒體	20.4%	28.2%
服務及維修	18.3%	16.1%
餘熱發電 [#]	15.3%	4.5%
風力發電塔筒	不適用	不適用

[#] 計入各類補償後

省煤器、船用設備以及服務及維修的毛利率於本期間維持穩定。經調整用於彌補本集團餘熱發電分部的經營虧損的補貼收入後，毛利率於期內錄得顯著上升。

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9,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00,000元)，主要包括賠償拜成格林因地方政府的行政政策而蒙受的經營虧損補貼約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外，本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因外匯市場大幅波動而產生的外匯淨虧損約人民幣10,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4,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客戶因取消若干訂單而作出的賠償合共約人民幣8,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00,000元)。

C.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1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記錄之借款增加，以及二零零九年同期融資成本的金額較少，並於該期間因受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影響而減少。

D.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迄今，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及銀行借款。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融資來源為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現金開支主要包括從本集團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支付製造費用以及工資及薪酬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419,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509,8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跌，主要由於期內在建合約工程增加、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銀行借款及改善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減少以及建立國際銷售網絡。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E.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0,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300,000元)。本期間之資本開支主要來自為本集團於江蘇斜橋的生產基地及內蒙古通遼的風力發電塔筒廠房而興建及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F. 主要財務比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期末的主要財務比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例	1.96	1.94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11.2%)	(18.8%)
資產負債比例	42.9%	47.0%

流動比例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 (期末銀行借貸總結餘 — 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 / 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資產負債比例 = 期末債務總額 / 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G.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37,000,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8,600,000元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列的建議用途動用：

	根據招股章程內的估計 發售價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 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產能	115	115	23.7
(i) 用於為本集團斜橋工廠購買生產設備；	46	46	23.7
(ii) 用於為本集團孤山工廠購買生產設備 及改善工場；及	46	46	—
(iii) 用於在中國靖江一個港口附近 興建新設施及購買機器， 計劃新設施的主用途為生產 浮式生產儲油輪及其他大型 設施的餘熱回收產品及船用設備	23	23	—
興建餘熱發電項目*	106	97	—
擴張全球銷售網絡	88	88	1.9
(i) 用於發展本集團印度代表辦事處及 生產設施；	38	38	0.4
(ii) 用於發展本集團巴西代表辦事處及 生產設施；	38	38	—
(iii) 用於購買Greens Marine Singapore的機器；及	8	8	1.5
(iv) 用於本集團美國銷售辦事處	4	4	—
收購許可及技術	84	84	—
(i) 用於生產9F型餘熱鍋爐的 餘熱回收產品的許可技術；及	61	61	—
(ii) 用於有關發電廠設計及工程的技術	23	23	—
用於通遼格林的風力發電塔筒業務， 當中包括償還用作興建生產 設施的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	53	53	53.0
總計	<u>446</u>	<u>437</u>	<u>78.6</u>

* 根據實際發售價低於估計發售價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繼續嚴密監察整體投資環境，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任何擬定用途變得不可行或不能再賺取盈利，管理層可考慮所有現時之狀況，並根據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本集團其他部分及／或新項目重新分配資金，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如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於適時作出所有必需之披露，並遵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所有有關披露規定。

H.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I.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擔保或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J.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8,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900,000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

K.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存放及記錄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分別約72.3%、19.6%、0.5%及7.6%之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分別約67.7%、18.8%、11.3%及2.2%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銷售、購貨及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進行，故預計本集團大部份未來發展及進行之交易將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進行，本集團將盡快將所有現時以港元存放之銀行結餘兌換為人民幣、美元或歐元，並兌換未來所有港元存款或收取之款項為人民幣、美元或歐元，以減少任何外匯風險。為減低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其他貨幣)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訂立多份遠期交易合約。

L.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為定息借款，年利率介乎1.5413%至5.7348%。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之利息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之基準利率而定，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M.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N.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格林新能源**」）與通遼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通遼鍋爐**」，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私人企業）就通遼鍋爐將其於通遼格林40%的股權轉讓予格林新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定，以及訂立合資合同終止協定，以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有關通遼格林的合資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

O.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009名員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4名）。本期間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5,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700,000元）。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及福利開支，而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退休金計劃、公共房屋儲備、失業保障計劃及生育保障計劃。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僱用合約之條款及條文聘用，而本集團一般每年對其僱員之酬金組合及績效評估進行檢討，其結果將用於年度薪酬檢討，以考慮是否授出年度花紅及擢升評估。本集團亦研究其薪酬組合，並與其同業及競爭對手作比較，並於有需要時作調整以維持其於人力資源市場之競爭力。

P. 未交貨訂單

本集團一般按完成進度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未交貨訂單指於某一特定日期有關未確認的合約收益的該部分合約價值。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訂立的供應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交貨訂單總值約為人民幣297,1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交貨訂單按業務分類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將予付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付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省煤器	74.0	—	71.6	—
餘熱回收系統	120.6	8.9	143.8	—
船用設備	38.2	13.1	40.9	0.7
餘熱發電站	—	—	—	—
服務及維修	2.5	1.7	2.7	0.3
鍋爐筒體	38.1	—	38.2	—
風力發電塔筒	—	—	—	—
總計	<u>273.4</u>	<u>23.7</u>	<u>297.2</u>	<u>1.0</u>

前景、未來計劃及策略

儘管全球各國政府共同努力控制開支及減少債務，但全球經濟仍持續普遍走弱，令全球大部分市場經濟轉差，各國政府領導人對推動包括發電項目在內等基建項目的投資裹足不前，但卻大力推動主要的電力增容、必要的設施升級或與有助減排及環保的清潔燃料技術有關項目的投資。金融調控普遍拖慢各個項目的交付日期，令經營及維護預算或延長使用年期的計劃也出現一定減少。

中國、中亞、南亞及部分南美國家的市場需求持續發展，而其他受全球經濟下滑不利影響的市場亦正在復甦，其中包括備受本集團優質客戶追捧的東歐市場及中東市場。

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並實施投資於大型基建項目的政策，以及承諾透過提高燃料消耗效率實現減排及節約成本，令中國各行業的餘熱發電項目、發電廠設備改造項目及新建清潔燃料發電廠得以發展，因此中國市場保持相對穩定。

印度仍然是「電力緊絀」的南亞國家，對新發電廠及節能設備的需求將保持強勁。印度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特別強調這個走勢，高度重視私營發電廠項目，這將為國際供應商創造更多機遇。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創意、優質及環保的熱交換及替代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領先全球供應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配合此全球走勢及需求，並於機會出現時把握最佳商機。為此，本集團制定具備以下重點的資本開支計劃：

1. 提升產能

現時中國廠房的產能將繼續以審慎方式繼續擴大，以滿足需求及預見到各產品分部的市場需求波動。毗鄰長江沿岸港口的新設施暫時擱置興建計劃，直至客戶能夠接受更大的模塊規模。管理層相信，提升產能將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帶來貢獻，並有助鞏固本集團核心產品的市場地位。

2. 把握機遇發展新業務及技術

為了與本集團成為熱交換及替代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的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會不時調整業務模式及策略，並把握機遇發展能滿足餘熱發電市場投資回報要求的新項目商機。本集團以更廣闊的南亞及中亞市場為目標，藉此走出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繼續加速進行有關取得發電廠設計及9F型餘熱鍋爐的許可及技術的磋商。

3. 擴張全球銷售網絡

本集團著眼於在印度進一步擴張省煤器及餘熱回收產品的市場。儘管本集團的新印度附屬公司的餘熱鍋爐及其他餘熱回收產品深受客戶歡迎，但本集團會待營業額能持續增長至更成熟及穩定的階段後，才會考慮在印度建設上述產品的首條組裝線。

本集團將繼續奠定穩固的基礎，通過新成立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從新加坡向南亞市場供應「節能」產品，並將新加坡作為一個戰略性的地區銷售及營銷中心。新加坡生產設施的投資已經延期，以便在專注近海石油行業的服務、維修及改造項目外，能加強對中國產品及設備供應的注意力。

通遼工廠的基礎設施建設已經完成，該工廠現時的目標是充份利用新建生產設施，創造穩健的收益及溢利。

總結

鑒於當前宏觀經濟動蕩，市場存在眾多不明確因素，本集團在制定其公司策略時將採取謹慎的態度。總括而言，現時正處於充滿挑戰的時期，本集團在考慮市場影響及策略發展時，已再三評估餘熱發電設施、新加坡及印度的各項新投資以及擴張全球銷售網絡。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的主要走勢，並於適當時候物色業內任何具盈利能力的商機及可能進行的合作及併購項目。

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被採納以審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嚴繼鵬先生、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和凌祥先生，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繼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背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相互獨立，不應由同一位個別人士履行）。

Frank Ellis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職能及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且是項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的制定及實施決策。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與本公司網站 (www.greensholdings.com) 刊載。

承董事會命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Ellis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Frank Ellis先生、謝志慶先生及陳天翼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朱科鳴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嚴繼鵬先生及凌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